

網上訂購機票細則及責任條款

A) 網上訂購機票條款及細則：

1. 所有旅客姓名必須是英文全寫，及與所持之旅行證件完全相符，如有需要，航空公司亦會要求旅客出示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再次確認。當機票發出後，旅客姓名將不可更改。
2. 小童票價只適用於年齡未滿十二歲(以回程日期計算)及必須整個行程有成人陪同出發之兒童為準。
3. 根據航空公司既定指引，所有旅客出票後必須按機票上列明之行程順序使用，並於機票有效期內完成所有行程，否則機票便告無效。
4. 預訂期限：
以出發日期計最少三個工作天前預訂 (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具體以系統提示為準。
5. 出票時限：
如旅客未能於航空公司指定的出票期限前繳付全數，所訂之機位會被航空公司自動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客人必須再重新訂位，而機票價則會按新訂機位而重新釐定。
6. 網上交易一經確定，則不能取消、更改、退款及轉讓。故客人必須仔細閱讀機票條款後，才確認有關訂位。
7. 收取機票：
訂位一經確認，本公司將於確認後第二個工作天內(不計算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電子機票形式出票，並以電郵方式將電子機票(E-ticket Receipt)電郵到客人提供之電郵地址。
8. 訂單一經確認及收款成功後，不論持卡人是否出發者或是代他人購買本公司產品，持卡人均同意不向發卡銀行申請退款。

B) 更改、取消及退票：

1. 所有機票價只適用於機票上列明之航班和日期使用，如需更改，需於航空公司票價之指定日期或時間內提出及另外繳付附加費後作更改(如適用)。
由於更改手續需時，客人必須預留最少三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以便辦理更改手續。而能否成功更改，則需視乎當時航空公司之航班及機位供應情況而決定。
2. 客人須自行負責因更改日期/航班後所涉及之額外費用。所有更改，航空公司除收取指定之更改日期費用外，客人可能需另付票價差額，例如淡旺季、平日週末、不同艙位等之票價差額 或“缺席登機改期費 No-Show fee” (如適用)。
3. 如客人缺席 (No-Show) 乘搭任何航班，而沒有預先通知航空公司取消/更改訂位，則航空公司有權取消客人之回程或往後之機位而不作另行通知。
4. 所有更改或取消訂位之“機票條款”均由航空公司釐定。如機票行程/航班涉及多間航空公司或不同條款的限制，機票必須按照最嚴格的機票條款為準。
5. 所有機票之更改、取消及退款(如適用)，除了航空公司會收取相關之罰款外，康泰旅行社亦會收取以下手續費：

項目	每次/每張機票計
更改手續費	HKD500
退票/退稅手續費	HKD500

6. 特價機票可能是完全不設退款 或 航空公司之罰款可能是旅客購買機票之全數。此外，部份航空公司政策規定燃油稅是不設退款。所有機票退票罰款，均以航空公司最終決定為準。
- 所有機票退款(如航空公司允許)，扣除航空公司退票罰款及本公司退票手續費後，餘款才會退還給客人，一般之辦理機票退款需時 3-6 個月。

如有任何更改及取消查詢，請提供客戶之訂單編號及旅客姓名，並電郵至 ebuy.ticket@hongthai.com 或致電網購熱線 **Tel:2108 8989**，以便跟進。

C) 旅客注意事項：

1.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顧客須確保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 6 個月或以上之有效期(以回港日期計算，個別國家除外)及有足夠之空白頁供簽證及入境之用，同時顧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 及 安排有效入境簽證，如因證件問題引致顧客被拒登機或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此外，因證件問題而引致的延誤或額外開支，包括各項手續費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2. 辦理登機手續時間：
 - a) 旅客請於航班起飛前 2.5 小時到達機場以便有充裕時間辦理登機手續。而一般辦理登機手續的櫃位亦會於航機起飛時間 60 分鐘前停止服務。由於不同國家地區之機場均有不同的辦理登機指定時間，客人應在出發前預先向相關航空公司了解當地實際運作情況，以免因延誤而被拒登機。
 - b) 乘客於辦理登機手續後，須於航空公司指定之閘口關閉時間前抵達登機閘口，航班將不會為遲到之乘客延時等候，亦不會對未能及時登機之乘客負上責任。
 - c) 因保安理由，部份國家地區之機場，會要求客人出示電子機票才能進入機場範圍內，故請帶備電子機票副本出發。
3. 機位再確認手續：
 - a) 個別航空公司要求乘客必須於航班出發時間最少 72 小時前，向有關之航空公司再次確認續程或回程機位；否則客人往後或回程之機位將可能被取消，而本公司概不負責。
 - b) 航空公司會因各種原因或不定期地更改/調整航班的時間，為方便航空公司可即時通知客人有關航班之更改/取消或任何突發情況之安排，訂位時請提供目的地之聯絡電話以便轉交給航空公司作聯絡之用。如訂位時未能提供，請抵達目的地後，自行聯絡當地航空公司並補回聯絡資料。
4. 行李安排
每間航空公司可能有不同的標準行李政策規定及安排。為確保旅客所攜帶或寄艙之行李符合各航空公司要求，建議客人於出發前與本公司或有關航空公司了解相關政策。
5. 燃油附加費
燃油附加費會因應不同時間及個別航空公司之政策而有調整。訂位系統內顯示之燃油附加費只屬預計金額。確實金額以出票時為準，本公司保留權利向顧客追收有關少付金額。如有任何爭議，以本公司最終決定權為準。
6. 顧客須留意並不是所有的票價均可獲得里程或升級優惠。所有機票票價及票價條款只供參考，航空公司如有任何更改將不會另行通知。
7. 康泰旅行社有權取消任何以虛假名字預訂之機票訂單。對於客人因不遵守有關航空公司之條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均不會負上法律責任。

8. 為使旅客在旅途中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得到保障，本公司建議客人及同行親友購買綜合旅遊保險。同時於出發前留意所到目的地之最新旅遊資訊。
9. 康泰保留隨時更改或修改任何條款與條件之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並以最後公佈為準。

D) 外遊警示制度：

香港保安局已推行「外遊警示」制度，對港人經常到訪的旅遊熱點，以黃、紅、黑三色警示作出風險評估。

	情況	旅客或準旅客應該
黃色警示	威脅跡象	留意局勢，提高警覺
紅色警示	明顯威脅	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
黑色警示	嚴重威脅	不應前赴

詳情請參閱保安局網頁: www.sb.gov.hk

E) 責任問題：

1. 本公司代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旅遊觀光點或娛樂節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顧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財物損失及非涉及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等又或顧客在旅程中遇上任何事故（如參加任何娛樂或遊戲項目時發生意外），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2. 如遇本公司所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變、天氣惡劣、颱風影響、証件遺失、罷工等）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顧客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3. 所有更改日期/航班之要求，若最終未能按顧客意願辦理，顧客則必須接受按原定日期/航班出發及不得藉詞要求退款或作任何補償。
4. 所有航空公司之機票產品條款及細則，均以有關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
5. 顧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及嚴禁攜帶違禁品出入境，及如實申報所攜帶之物品及現金。
6. 所有在本文件內所訂一切有關時間的條文均列為以時間為重要性，即若未能準時履行應辦理事項，在不需再另行通知下，即在逾期時馬上作違約處理。
7. 上述細則及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所負之責任不超過訂購者繳交予本社之費用總額。

F)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香港康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康泰”)收集或持有客人之個人資料將用以核對、交換及 / 或披露予康泰及 / 或附屬公司及 / 或其他與康泰旅遊業務有關連之機構或人士作有關行政編排、客戶服務、風險管理、罪案調查等有關服務和活動之用途而毋須先通知客人，直至客人向康泰作出指示為止。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客人亦有權按相關法例及規則向康泰查閱及 / 或更正其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member@hongthai.com 辦理。客人亦可傳送空白郵件至 unsubscribe@hongthai.com 或康泰寄出的電郵資訊中按下連結退出訂閱而不收取任何費用。您將會立即從我們的訂閱名單中剔除。

閣下及獲閣下授權代表之其他客人(如有)確 認清楚明白及同意接受康泰上述個人資料收集目的及權利，亦清楚明白閣下及獲授權代表之其他客人(如有)於上述條款內之權利。